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3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议案七：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报告事项：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22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特制定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五、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六、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4:00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
- （二）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 （三）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4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
6.01	选举吴振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赵新荣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王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司芙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5	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选举施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白云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翟广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四）听取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五）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 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在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变的前提下设置一名职工董事，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680,198,74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831,798.56 元，转增 136,039,748 股。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680,198,741 股变更为 816,238,489 股，注册资本由 680,198,741 元变更为 816,238,489 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198,74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6,238,489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0,198,74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80,198,741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6,238,48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6,238,489 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薪酬方案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应根据其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并享受福利待遇，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不担任其他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股东会另有决议的，按股东会决议执行。

（三）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二、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于2026年7月1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议案三：

关于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每年每人津贴为 15 万元（含税），按月发放，不在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单位担任具体职务的外部董事津贴比照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

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于2026年7月14日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议案四：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于2026年7月1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审计机构续聘。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27 年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完成改制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300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从业人员总数 9,93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人

3、业务规模

2025 年度业务总收入：50.62 亿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9.05 亿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7.48 亿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770 家，主要集中在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9.16 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5、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首一，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

签署过电科数字（600850）、海油工程（600583）、中国汽研（601965）、航天动力（600343）、海程邦达（603836）、拓尔思（30022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蒙，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电科数字（600850）、凌云股份（600480）、国博电子（688375）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天平，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电科数字（600850）、中国卫通（601698）、航天智造（30044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4.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5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提供的比选资料之报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洽谈确定。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5 年度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洽谈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议案六：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科数字”）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提名吴振锋先生、赵新荣女士、王忠海先生、司芙蓉先生、陈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成员吴振锋先生、赵新荣女士、王忠海先生、司芙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振锋：

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研究员。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副所长，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常务副所长，电科数字董事等职务。现任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党委书记，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6 年 2 月起任电科数字董事长。

吴振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振锋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新荣：

女，197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总会计师，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总会计师。2021 年 11 月起任电科数字董事。

赵新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新荣女士不存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忠海：

男，1971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电科数字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26 年 2 月起任电科数字董事。

王忠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忠海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司芙蓉：

男，1961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信息产业部人事司副司长，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综合部主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深总裁。2023 年 3 月起任电科数字董事。

司芙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司芙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伟：

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服务运作部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高级技术经理、东区金融科技总经理、服务运营总经理。现任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 年 3 月起任电科数字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156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七：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科数字”）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提名施志坚先生、白云霞女士、翟广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白云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成员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已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志坚：

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新意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新鸿基地产直接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富德物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24 年 1 月起任电科数字独立董事。

施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施志坚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白云霞：

女，1973 年 10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曾任西安交大开元集团助理工程师，同济大学经管学院讲师，长江商学院研究学者等。现任同济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长江商学院投资中心研究学者，兼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起任电科数字独立董事。

白云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白云霞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翟广涛：

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研究生学历，IEEE Fellow，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历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特别研究员、教授等职务。现任上海交通大学集成电路学院(信息与工程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 Elsevier 期刊 Displays 主编，IEEE 期刊 OJID 主编，上海市图像图形学学会理事长，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2 月起任电科数字独立董事。

翟广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翟广涛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薪酬方案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固定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等，其中：

固定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按月固定发放；

绩效年薪是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浮动收入；

固定年薪+目标绩效年薪=目标年薪。

目标绩效年薪原则上不低于目标年薪的60%。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目标年薪根据职位、职级，工作职责和经验、能力，结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

（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预发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绩效年薪，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完成后进行清算，并于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福利遵循公司的福利政策，履职待遇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其他规定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二）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